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宏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3404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宏鈞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4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醫療器材，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又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

「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」，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宏鈞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

01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340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緩起
02 訴期間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
04 「一次性無菌針灸針」，屬為穿刺皮膚作針灸行為所用之器
05 材，應以醫療器材管理等情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/
06 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
07 年3月24日FDA器字第1120007151號函、臺北關服務課簽註及
08 扣案物品照片4張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他字
09 第7463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5、13、15、21至22頁），是扣
10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藥事法所列管之醫療器材，雖法令上
11 並未禁止持有，而非屬違禁物，然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，且
12 為其未經許可而輸入之物，乃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
13 於關務署詢問及偵訊時均坦陳在卷（見他卷第9至11、37至3
14 8頁），又無事證可證附表所示之物業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藥
15 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為沒入銷燬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
16 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
1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第259條之1，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鄭涵憶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針灸針：平柄型（0.16*0.25mm）〈500支/盒〉	40盒